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刘汉桥先生、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水兰女士、卢光伟先生和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使用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并隐瞒公司,导致公司

未能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信息，致使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于 2021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已对违规事项进行整改，且顾瑜女士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高管和董事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独到的经营策略，对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稳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其虽受到前述处罚未满三年，但不影响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水兰女士、卢光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潘明章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水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顾瑜，女，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南宁汽车配件二厂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和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顾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440,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其中顾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88,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杨竞忠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23.45%的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顾瑜女士行使，因此，顾瑜女士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 32.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系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使用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并隐瞒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信息，致使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于 2021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已对违规事项进行整改，且顾瑜女士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高管和董事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

司主营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独到的经营策略，对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稳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其虽受到前述处罚未满三年，但不影响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

2. 杨经宇，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曾任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杨经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经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刘汉桥，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宁汽车配件总厂总工办技师、八菱汽配技术中心高级技师、八菱散热器技术中心工程师及副主任。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生产工艺方面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三届至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汉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刘汉桥先生与持有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林永春，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南宁汽车配件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8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24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林永春女士与持有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永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水兰：女，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总审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顾问，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水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卢光伟，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区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广西区经济委员会技改处副处长、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主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潘明章，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机械工程专业。曾就职于广西国联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速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广西大学从事教育科研工作；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广西大学副教授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潘明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明章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